

山东省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 年车辆保险定点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SDJWZB2026-055

招 标 人：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佳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0
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	47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车辆保险定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到山东佳文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三楼办公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WZB2026-055

项目名称：山东省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车辆保险定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3.58 万元/年

最高限价（自主定价系数）：0.95

投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以自主定价系数填列，具体费用据实结算。

采购需求：山东省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车辆保险定点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服务期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根据当年合同履约情况及实际需要确定是否和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最多续签 2 次。本项目若出现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因素，由招标人提前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招标人有权解除正在履行中的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予小微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保险公司（含经过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等）；

（2）本项目允许法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进行投标，若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具有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上一级公司的业务授权。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业务授权书或提供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形式授权其分支机构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注：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

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投标文件中需要法人代表授权或签署均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或签署）；

(3)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4) 同一保险集团公司下仅允许一家分支机构或其本身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2 被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佳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东岳大街 24 号，下同）三楼办公室；

方式：以下两种方式任选其一

①邮件获取：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将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注明联系方式）等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山东佳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指定邮箱：sdjwgl@163.com（注：邮件发送后需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邮件以“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格式命名），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审核成功后会发送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投标人填写完成并缴纳标书费用后获取招标文件。

②来人获取：须携带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未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售价：¥30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山东佳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 泰安市岱岳区东天门大街 3 号

联系方式: 胡大队 0538-812903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佳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泰安市东岳大街 24 号

联系方式: 刘建军 0538-8669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建军

电话: 0538-86697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招标方式。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招标人	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2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佳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山东省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车辆保险定点采购项目
5	项目内容	山东省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车辆保险定点采购，详见第六章商务技术要求。
6	招标控制价	预算总价23.58万元/年，自主定价系数最高限价0.95。投标报价以自主定价系数填列。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号）有关要求，自主定价系数不低于0.5（自主报价系数大于0.95或小于0.5为无效投标，例如0.96或0.49），具体费用据实结算。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保险公司（含经过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分公司、支公司、子公司等）；（2）本项目允许法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进行投标，若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具有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上一级公司的业务授权。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业务授权书或提供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形式授权其分支机构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注：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

		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投标文件中需要法人代表授权或签署均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或签署）；（3）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4）同一保险集团公司下仅允许一家分支机构或其本身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2 被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或出现不一致或造假的情况的，其投标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营业执照（如分支机构需同时提供其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2）《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业务授权书（或提供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形式授权其分支机构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参加投标的如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授权委托人，则须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财务状况报表（2024年度或2025年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附验证码。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规定，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详见商务文件附件格式），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b.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c.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如下

		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2025年5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纳税凭据。 2)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2025年5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d. 如供应商有相关依据，可提供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为准，具体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9) 投标人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与报价的声明； (10) 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若公示期间认定证明材料为虚假的，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记入不良行为纪录； 2、投标人如有评审办法中涉及到加分项的证明资料，应按照评标办法要求将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相应加分项不予加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将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无效。
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10	提出招标文件答疑时间	2026年05月22日17时30分前
11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3日17时30分。
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	/
15	投标报价范围和要求	1、报价项目为商业车辆保险自主定价系数。报价取值标准遵守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由于无赔款系数（NCD 系数）、交通违法系数各报价单位一致，不再作为评审报价参考，实际投保时，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该系数计算保费。 2、含税全包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提供保险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管理、理赔服务、出行、税费、保险费、检验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如有漏项视为报价内已包含。 3、在合同实施期间，自主定价系数不因市场和国家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化。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服务期间不再调整。 4、车险保费=商业车险保费+交强险保费+车船使用税（代缴） （1）商业车险保费=基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NCD）×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 （2）交强险保费：费率浮动因素及比率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52号）的规定执行； （3）车船使用税（代缴）：按国家相关法规代缴。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投标文件电子版	内容：同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1份； 格式：章印及签字齐全后的PDF正本扫描版（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介质：U盘或光盘；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投标文件装订	1、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每份均包含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 2、投标文件为A4幅面（图纸除外），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4	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5	唱标顺序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	否
29	中标人确定	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30	付款方式	每批车辆保险到期前1个月内，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服务车辆清单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报价，双方对服务车辆清单报价进行确认后，招标人对保费进行结算，并在车辆保险到期前一次性支付本批次保险费用，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所支付的保费金额出具正规税务发票，总结算费用不超过支付上限。
31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到位
34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按三年总预算金额*1.5%收取，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支付。
35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 金融业 ”。 根据《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

		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	接受异议渠道	联系人：刘建军，联系方式：0538-8669766。
37	如投标人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格式中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非监狱企业，投标文件格式中可不附“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格式中可不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 当事人

2.1.2.1 招标人：系指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2.1.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 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1.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佳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1.4 投标人相关要求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1.4.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5招标文件“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2.1.4.6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7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

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投标人经招标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投标答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9 踏勘现场

2.1.9.1 本项目不组织勘查现场，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10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1 其他条款

2.1.11.1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11.2 招标文件载明转包或者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中标后需要转包或者分包的，招标人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中标人可依法采

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分包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限额，超出采购限额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和分包人与招标人共同签订分包合同，中标人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履行合同实施前，招标人必须将分包情况和分包合同副本报同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11.3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1.11.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招标公告；

2.2.1.2 投标人须知；

2.2.1.3 评标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提供服务的期限；

2.2.1.6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

人，但不指明澄清或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投标人自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1 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以给予投标人充足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2.2.4 招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必须加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公章。在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以及骑缝处加盖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为不合格招标文件。

2.2.5 招标文件的编制、装订要求

2.2.5.1 纸张以及打印要求：A4复印纸（图纸除外）双面打印。

2.2.5.2 招标文件装订要求：招标文件为A4幅面（图纸除外），并编制目录，胶装成册。

2.2.6 不合格招标文件

2.2.6.1 未按照规定要求盖章的招标文件为不合格招标文件。

2.2.6.2 不合格招标文件不得发售。已经发售的，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予以作废，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负责收回已发售的招标文件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重新补发合格的招标文件，重新补发的合格招标文件不得收费；重新补发的合格招标文件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必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予以明确，否则予以废标，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2.2.6.3 对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发售不合格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权依法质疑和投诉，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2.2.6.4 发售的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澄清以及修改）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的不一致的，以网上发布的为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招标代理机构全部承担。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2.3.1 投标报价

2.3.1.1 投标报价的范围：详见第六章。

2.3.1.2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2.3.1.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3.1.5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6 开标时，投标文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

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2.3.1.7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4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3.4.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 封面设置。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日期。

2.3.5.2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

单位公章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3.5.3投标文件装订。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包含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为A4幅面，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2.3.5.4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

2.3.5.5投标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和六份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每份纸质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按要求装订。

2.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

2.3.6.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2.3.6.2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3商务文件

-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 (4)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7)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财务状况；
-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13) 投标人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与报价的声明；
- (14) 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15)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3.6.4 技术文件

2.3.6.4.1 技术文件的组成：

- (1) 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
- (2)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 (3)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3.6.5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 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光盘，文件格式须为章印及签字齐全后的PDF正本扫描版（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4)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4.2 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5.1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 投标人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主管部门反映。

2.5.1.3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要求装箱（袋）加以密封；

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2.5.5 开标地点：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6.1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2.6.2 开标

2.6.2.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邀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且必须签字，否则，责任自负。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退回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2.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认定结论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6.2.3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1) 唱标顺序：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 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4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3)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4)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6.2.5开标和唱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2.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6.3 评标委员会

2.6.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6.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6.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主管部门处理投诉。

2.6.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标程序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3) 资格性审查；

(4) 符合性审查；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6) 澄清有关问题；

(7) 比较与评价；

(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 编写评标报告。

2.6.5 评标

2.6.5.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6.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汇总计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2.6.5.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照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6.5.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2.6.5.5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定标

2.6.7.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6.7.2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

2.6.7.3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6.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6.8.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招标人同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8.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签署、盖章、密封；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5) 投标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7)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9)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1)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2)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13)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文件；

(15)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8)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9)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0)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2) 合同履行期限或质量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 评标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前期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主管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 and 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6.11.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主管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6.11.3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泰安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4 投标人异常低价问题及处置办法

为防范投标人异常低价问题，投标人报价(非招标采购方式最终报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一小时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

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14 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4.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2.6.14.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招标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主管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主管部门投诉。

2.8.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主管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主管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自 2023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招标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3.1.2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文件评审中的响应情况得 0 分。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3.2.3.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文件评审。

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2.3.3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3.4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并列。

3.2.5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

3.2.6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总分值
分值	20	60	20	100

3.3.2 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客观分）该项投标报价基础分为2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自主定价系数为评标基准系数，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系数 / 投标自主定价系数） × 20（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在评审阶段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3 技术文件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文件 60分	承保服务方案	10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承保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客户沟通与服务；（2）承保服务流程；（3）承保服务内容；（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保密措施。满分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

			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有不完美的扣 0.5 分，单项扣完为止。 注：描述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生搬硬造、内容错误、缺少实施措施、阐述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方案内容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未能体现出针对本项目实际工作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相符、语义表述不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采用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报案服务方案	8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报案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报案渠道多样性与接入便捷性方案；（2）报案后查勘调度派工效率机制；（3）报案环节客户应急指导与协助服务方案；（4）报案服务质量监督与回访闭环管理方案。满分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有不完美的扣 0.5 分，单项扣完为止。 注：描述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生搬硬造、内容错误、缺少实施措施、阐述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方案内容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未能体现出针对本项目实际工作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相符、语义表述不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采用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理赔服务方案	12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理赔流程；（2）理赔服务措施；（3）理赔服务时效；（4）保险理赔资料收集措施；（5）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6）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满分 1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有不完美的扣 0.5 分，单项扣完为止。 注：描述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生搬硬造、内容错误、缺少实施措施、阐述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方案内容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未能体现出针对本项目实际工作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相符、语义表述不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采用标准错

			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管理制度	10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分,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保险理赔管理制度；（2）人员管理制度；（3）设备管理制度；（4）用户投诉受理制度；（5）档案管理制度。满分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有不完美的扣 0.5 分，单项扣完为止。 注：描述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生搬硬造、内容错误、缺少实施措施、阐述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方案内容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未能体现出针对本项目实际工作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相符、语义表述不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采用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本地化服务及履约能力	6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本项目所在地服务及履约能力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所在地服务网点布局与所在地服务覆盖方案；（2）所在地出险响应时效与现场服务保障方案；（3）本地化特色增值服务。满分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有不完美的扣 0.5 分，单项扣完为止。 注：描述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生搬硬造、内容错误、缺少实施措施、阐述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方案内容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未能体现出针对本项目实际工作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相符、语义表述不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采用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8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突发事件类型识别与分级响应机制；（2）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预案；（3）重大案件及群伤事故快速处理流程；（4）突发事件后客户安抚与舆情管控措施。满分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有不完美的扣 0.5 分，单项扣完为止。

			注：描述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生搬硬造、内容错误、缺少实施措施、阐述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方案内容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未能体现出针对本项目实际工作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相符、语义表述不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采用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团队 人员配备	6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人员结构（管理负责人、车辆查勘、客户服务等）；（2）各岗位人员安排配置；（3）配备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满分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有不完美的扣 0.5 分，单项扣完为止。 注：描述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生搬硬造、内容错误、缺少实施措施、阐述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方案内容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未能体现出针对本项目实际工作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相符、语义表述不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采用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3.3.4 商务文件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 文件 20分	业绩	6	（客观分）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团体客户）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须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加分。
	理赔时效	4	（客观分）投标人承诺：资料齐全无误的理赔案件，在 11-14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得 1 分，在 6-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得 2 分，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得 4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不承诺不得分，理赔时效超过 14 个工作日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
	理赔经验	4	（客观分）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赔付时间为准），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具有团体承保（不含个人渠道）单件车辆保险理赔案例经验，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已决赔证明材料（如理赔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需体现赔付时间及赔付金额，否则不予认定得分。
	综合偿付能力	6	（客观分）投标人提供总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书，按照总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50%得 6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20% $<$ 150%得 4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00% $<$ 120%得 2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不得分。 以提供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编制的偿付能力报告书的数据为准，须将总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3.3.5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3.3.5.3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①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以相适应的采购方式采购或给予 10%的价格优惠扣除政策，优先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③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3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遵循公正、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一致同意山东省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车辆保险定点采购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一) 本合同条款；

(二)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 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五) 招标(采购)文件；

(六) 合同附件、补充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文件。

第二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山东省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车辆保险定点采购项目

第三条 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金额上限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自主定价系数为：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每批车辆保险到期前1个月内，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车辆清单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报价，双方对服务车辆清单报价进行确认后，甲方对保费进行结算，并在车辆保险到期前一次性支付本批次保险费用，乙方根据甲方所支付的保费金额出具正规税务发票，总结算费用不超过支付上限。

第六条 合同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服务期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当年合同履行情况及实际需要确定是否和乙方续签合同，最多续签2次。本项目若出现不

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因素,由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正在履行中的合同。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履约检查验收与考核

(一)除合同约定提前支付的服务费用外,甲方应当在每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5日内,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检查验收或考核。

(二)甲方应当成立本政府采购项目检查验收或考核小组,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检查验收或考核,出具检查验收或考核意见,并对检查验收或考核意见负责。

(三)甲方根据项目检查验收或考核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规定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情况等制定检查验收或考核方案。根据以上内容制定的检查验收或考核方案视为双方约定。

(四)甲方应当对检查验收或考核小组出具的检查验收或考核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检查验收或考核书。确认检查验收或考核合格的,甲方在检查验收或考核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检查验收或考核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应当根据检查验收或考核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检查验收或考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检查验收或考核意见中存在检查验收或考核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甲方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乙方对检查验收或考核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检查验收或考核。

(五)对项目履约检查验收或考核时发生的评估(检验、检测)费、劳务报酬费等相关费用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支付:

1、服务费用已包含,据实支付,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由甲方承担。

(六)经双方共同检查验收或考核,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并可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履约检查验收或考核合格应作为全部服务费用支付的必备条件。检查验收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甲方按约定提前支付的,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全额退还甲方。

(八)本合同中对履约检查验收或考核的约定，未尽事宜依据鲁财采[2025]9号执行。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 2、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或考核。
- 3、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必要的通知、配合、协助、保密等义务。
- 4、有关法律、法规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金额及时、足额支付。
- 2、履行必要的通知、配合、协助、保密等义务。
- 3、有关法律、法规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金额及时、足额支付。
- 2、要求甲方履行必要的通知、配合、协助、保密等义务。
- 3、有关法律、法规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 2、配合协助甲方做好服务项目检查验收或考核，提供与检查验收或考核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 3、履行必要的通知、配合、协助、保密等义务。
- 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导致乙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5、有关法律、法规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前20日，甲方应当决定是否续签，并将决定书面告知乙方。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决定续签的，应当在本合同届满 前重新签订服务合同。乙方不接受续签的，应当在本合同届满前30日书面告知甲方。

(三)乙方自收到甲方不再续约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履行下列交接义务：向甲方移交与本项目相关资料、设备，并经甲方同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款金额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1%。

(二)甲方延迟检查验收或考核，延迟期间乙方发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延迟提供约定服务事项的，每延迟1日，按服务费用总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终(中)止服务的，应当按照服务剩余期限服务总费用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甲、乙双方对服务质量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专业评估(检验、检测)机构就乙方的服务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评估；乙方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六)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八)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由违约方全额支付至守约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九)经甲乙双方约定的或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乙方提供服务所用物料、工具、用具等存在质量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十)乙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由于甲方自身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无相关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乙方应确保施工安全，因乙方施工过程中或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财产损害和人身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泰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银行账户等信息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订立地点：甲方住所地。

（二）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一)开标一览表;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

5.1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服务期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根据当年合同履约情况及实际需要确定是否和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最多续签2次。本项目若出现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因素，由招标人提前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招标人有权解除正在履行中的合同。

5.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6.1 项目说明

6.1.1 本章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6.1.2 投标报价含税全包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提供保险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管理、理赔服务、出行、税费、保险费、检验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如有漏项视为报价内已包含。

在合同实施期间，自主报价系数不因市场和国家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化。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服务期间不再调整。

6.2 详细技术要求

6.2.1 车辆清单

序号	车属单位	车牌号	发动机号	大架号	强险类别	商业险类别
1	支队	鲁 X7624 应急	78118403	LRDV6PDB9FH001768	交强险	300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10 万元/座)及医保外用药责任险额度（不低于 90 万元）
2	支队	鲁 X5707 应急	LA1QAJ00001	LA6A1KAL6JB401005	交强险	
3	支队	鲁 X5708 应急	180307805657	LZZABBNXJC246473	交强险	
4	支队	鲁 X6391 应急	542964C0995657	WDAKHCB3G0080362	交强险	
5	支队	鲁 X6392 应急	160217201097	LZZ8BMVJ4GC203519	交强险	
6	支队	鲁 X6393 应急	160217201027	LZZ8BMVJ3GC203513	交强险	
7	支队	鲁 X6395 应急	160307806717	LZZ8BCNG8GC203781	交强险	
8	支队	鲁 X6415 应急	008294	LWLDAR9G2FL003865	交强险	
9	支队	鲁 X6430 应急	D2676LF081533591323356	WMA26SZZ6DP041382	交强险	
10	支队	鲁 X6460 应急	ECP52875	LJXBHDJEXET121676	交强险	
11	支队	鲁 X6463 应急	R9151001906	LSKG5GC17FA222609	交强险	
12	支队	鲁 X6485 应急	4E01172	LWLYURAK6EL001804	交强险	
13	支队	鲁 X7465 应急	190117206837	LZZ8BYVF2KC260507	交强险	
14	支队	鲁 X7632 应急	A01095	LWLYUAVK5JL003582	交强险	
15	支队	鲁 X7889 应急	1021541	LNVL1CA48LV300721	交强险	
16	支队	鲁 X8017 应急	211117206167	LZZ7BXWF3MC432499	交强险	
17	支队	鲁 X8310 应急	211217205377	LZZ8BLVF4NC436514	交强险	
18	支队	鲁 X0901 应急	528451	JTEBL29J675090657	交强险	

19	支队	鲁 X0902 应急	DB6270	LL6654B056A04 7619	交强险	
20	支队	鲁 X6458 应急	900918009242 64	WD3Y04938CN14 4324	交强险	
21	支队	鲁 X6398 应急	EQB180209441 597	LKL1AAA62GA71 138	交强险	
22	支队	鲁 X7903 应急	934974C02184 10	W1FDZF4F4MV26 5126	交强险	
23	支队	勇士（无牌）	4G63S4T	LNBRDEBAOK805 701	交强险/车 船税	
24	支队	无牌	230707809607	LZZ8BCNH9PC51 7240	交强险/车 船税	
25	支队	无牌		LZZ8BMVF8KC27 4453	交强险/车 船税	
26	支队	无牌	SXP5107	LNBRDEBA2KN80 5697	交强险/车 船税	
27	支队	无牌	SXX4297	LNBRDEBA5KN80 6634	交强险/车 船税	
28	支队	无牌	SXX4263	LNBRDEBA9KN80 6698	交强险/车 船税	
29	支队	鲁 J227FD	MBD68341	LEFEDDF10MTP7 2652	交强险/车 船税	
30	支队	鲁 J133EK	MBD68351	LEFEDDF12MTP7 2653	交强险/车 船税	
31	支队	鲁 JH4090	1016G005863	LZYTBT6XG104 9608	交强险/车 船税	
32	支队	鲁 JH4095	G11YAG01008	LZYTETC68G105 0069	交强险/车 船税	
33	支队	鲁 JWJ013	773400	LSYHN7BF95K02 8390	交强险/车 船税	车损险、300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 车上人员责任险(10 万元/座)及 医保外用药责任险额度（不低于 90 万元）
34	支队	鲁 JB4800	C2P03404	LJXBMDJD7CT03 0834	交强险/车 船税	
35	支队	鲁 X7726 应急	H259304	LFMEA5819LS00 0341	交强险	
36	支队	鲁 J1X027	A460561	LFMGJE727CS04 1845	交强险/车 船税	
37	支队	鲁 JUN871	228221	LSVAN4185C210 2854	交强险/车 船税	
38	支队	鲁 JPT946	H1SJA090066	LSKG4AC16JA10 7282	交强险/车 船税	
39	支队	鲁 J9586G	12934	LSVCH2A4XDN08 0870	交强险/车 船税	
40	支队	鲁 J8506G	470907	LSVD149F39232 3888	交强险/车 船税	
41	支队	鲁 JX5075	DB126690	LBEJMBKBXDX36 1541	交强险/车 船税	
42	支队	鲁 JUU071	C145360	LVGBE42K76603 8337	交强险/车 船税	
43	支队	鲁 JUU550	40636	LSVEU69F49262 3592	交强险/车 船税	
44	支队	鲁 JWJ037	118587	LBEJMEKB38X09 7651	交强险/车 船税	
45	支队	鲁 J91C70	C122940	LVGBH42K36G00 8372	交强险/车 船税	
46	支队	鲁 J9757G	24465	LSCH2A48DN083 430	交强险/车 船税	
47	支队	鲁 JAE857	210677	LSVDM49F65226	交强险/车	

				7320	船税	
48	支队	鲁 JAE112	7616989	LBENFAKBX8X030194	交强险/车船税	
49	支队	鲁 JGL837	122350140	LSGUA84X4CE029131	交强险/车船税	
50	支队	鲁 J30C90	42303	LSVEU69F292623719	交强险/车船税	
51	支队	鲁 JUV657	441129	LBEJMBJB95X017072	交强险/车船税	
52	支队	鲁 JUQ657	0020996	LSVAU033562138450	交强险/车船税	
53	支队	鲁 JUU021	0020990	LSVAU033562138447	交强险/车船税	
54	支队	鲁 JG0303	20928	LSVAU033662138487	交强险/车船税	
55	支队	鲁 JG0309	33331	LSVAG033932195107	交强险/车船税	
56	支队	鲁 JUU037	A339903	LFMGJE721BS028989	交强险/车船税	
57	支队	鲁 J30C32	164377	JTEGD34M857033355	交强险/车船税	
58	支队	鲁 J TJ637	0020991	LSVAU033962138421	交强险/车船税	
59	支队	鲁 JB2007	648823	WP3YE4467AS499907	交强险/车船税	
60	支队	鲁 J995MA	NA01970	LJXDJ3CB5NTU64678	交强险/车船税	
61	支队	鲁 J977MJ	NA01914	LJXDJ3CB0NTU64863	交强险/车船税	
62	支队	鲁 J786KR	NA01945	LJXDJ3CB3NTU64680	交强险/车船税	
63	支队	鲁 J997MU	NA01974	LJXDJ3CB7NTU64679	交强险/车船税	
64	支队	鲁 J919KX	222992459	LSGUA83L8NG072277	交强险/车船税	
65	支队	鲁 J277AN	223052874	LSGUA83L1NG072279	交强险/车船税	

6.2.2 服务内容：

1. 投保车辆范围：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所属单位公务用车、特种车辆等。
2. 承保险种：包括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船使用税（特种车辆除外）及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其中商业保险包括车损险、300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10 万元/座）及医保外用药责任险额度（不低于 90 万元）。

6.2.3 服务要求

1. 投标单位应成立专门的承保服务团队，配备不少于 5 名专职服务人员，提供专职客户经理服务。
2. 提供上门服务，包括上门收取投保资料、上门送达保险保单、上门支付保险赔款。
3. 保险到期前 30 天提供保险投保提醒及报价服务。

4. 接到投保资料后 3 小时内出具正式保险单。
5. 设立 24 小时承保专线服务电话，提供咨询、投诉受理等服务。
6. 设立 24 小时报案、理赔服务专线，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
7. 配备充足的现场勘查人员和车辆（需提供勘查车辆清单及相关证明）。
8. 接案后 5 分钟内与客户联系，并按规定时限到达现场：市区及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30 分钟内，郊区：45 分钟内，偏远农村地区：2 小时内。
9. 提供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凡是车辆在外地出险，可直接拨打服务热线电话，由当地的保险公司提供查勘定损服务。
10. 1 万元以下案件 1 小时内完成单证收集、理算、核赔工作。
11. 重大事故在保险责任明确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 50% 的预付赔款。
12. 车辆定损服务时配件价格实行现场报价，保证使用正厂配件。同时建立价格争议解决机制，5 个工作日内解决配件价格分歧。
13. 提供 24 小时救援服务热线，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施救费用由承保机构承担。非道路交通事故提供免费拖车和现场紧急修理服务。
14. 根据招标人需要，报送车辆出险理赔情况等相关信息，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
15. 承诺对承保的车辆建立专门的车险档案，实行专户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16. 中标后，中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中标单位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中标单位承担。

6.2.4 报价要求

1. 车险报价依据

所有车辆保险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办法》《机动车商业保险行业基本费率表》《示范型商车险精算规定》《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车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报价。

2. 报价

投标人采用自主定价系数报价，最终付款金额根据车辆实际出险情况计算据实结算。中标人需将投标自主定价系数作为核心条款，完整写入采购合同作为保费结算的唯一依据，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调整该系数。供应商需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

机动车商业保险基准保费测算标准为基础，结合本项目车辆型号、购置年限、使用性质等参数，计算车辆商业保险基准保费，测算过程需符合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机动车商业保险费率监管的相关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结算时，除合同约定的保费外，不再追加任何其他费用。自主定价系数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号）要求和招标人确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进行自主报价，报价范围为[0.5-0.95]，投标人必须在此范围内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3. 结算原则

车险保费=商业车险保费+交强险保费+车船使用税（代缴）

（1）商业车险保费= 基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NCD）×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

（2）交强险保费

费率浮动因素及比率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52号）的规定执行。

（3）车船使用税（代缴）

按国家相关法规代缴。

4. 无效报价

招标人的报价超出监管规定系数范围和招标人最高限价范围视为无效报价，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 [0.5, 0.95] 。

6.2.5 其他要求

1. 与车辆保险相关的所有税费由投标单位承担。

2. 投标单位须提前 30 日提供到期车辆保险报价，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投标单位须立即安排专人跟进处理，转账后当日须出具正规保险发票和保单，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地方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招标清单中未包含的其他同类车辆保险内容，而招标人确需的，招标人根据本次招标确认的定价系数进行定价，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
-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见附件2）。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自主定价系数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服务期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根据当年合同履约情况及实际需要确定是否和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最多续签2次。本项目若出现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因素，由招标人提前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招标人有权解除正在履行中的合同。
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1. 商业保险费率：根据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商业险保费计算公式为：基准保费×NCD 因子×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其中基准保费、NCD 因子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执行，各投标人一致收费。 2. 本项目所报自主定价系数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自主定价系数范围[0.5—0.95]，超出系数范围的投标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最终保险费的结算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总价。 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以及投标人代收的车船税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执行，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自主定价系数报价。 4.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保险费用、利润、税费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7.2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目录

-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 2、投标函（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6）；
- 5、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6、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7、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见附件9）；
- 8、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证明材料）（见附件10）；
- 9、财务状况（见附件11）；
-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见附件12）；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13）；
- 1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见附件14）；
- 13、投标人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与报价的声明（见附件15）；
- 14、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见附件16）；
- 15、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函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6: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①所提供的的资料需真实有效且可查，如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
②本表可扩展。相关项目合同关键页（包括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附于本表后。
③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若非中小企业, 本页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属于金融业行业。

4、如投标人提供的该声明函与事实不符,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单位若为监狱企业，须提供此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单位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企业。

附件11:

财务状况

提供财务状况报表（2024年度或2025年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附验证码。

附件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按照此格式提供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规定,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详见后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按此格式提供）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2025 年 5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纳税凭据。

2、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2025 年 5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 如发现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 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15:

投标人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与报价的声明

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中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人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16:

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上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人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复印件；
- (2) 投标人情况介绍；
- (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者业绩的其他材料；
- (4) 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资料：①理赔时效承诺；②理赔经验；③综合偿付能力。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7.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目录

1、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见附件17）；

2、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见附件18）；

3、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承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沟通与服务、承保服务流程、承保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等）；

（2）报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报案渠道多样性与接入便捷性方案、报案后查勘调度派工效率机制、报案环节客户应急指导与协助服务方案、报案服务质量监督与回访闭环管理方案等）；

（3）理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流程、理赔服务措施、理赔服务时效、保险理赔资料收集措施、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等）；

（4）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用户投诉受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5）本地化服务及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服务网点布局与所在地服务覆盖方案、所在地出险响应时效与现场服务保障方案、本地化特色增值服务）；

（6）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类型识别与分级响应机制、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预案、重大案件及群伤事故快速处理流程、突发事件后客户安抚与舆情管控措施等）；

（7）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结构、各岗位人员安排配置、配备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等）。

附件17:

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8: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产地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资料:

1、承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沟通与服务、承保服务流程、承保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等）；

2、报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报案渠道多样性与接入便捷性方案、报案后查勘调度派工效率机制、报案环节客户应急指导与协助服务方案、报案服务质量监督与回访闭环管理方案等）；

3、理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流程、理赔服务措施、理赔服务时效、保险理赔资料收集措施、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等）；

4、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用户投诉受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5、本地化服务及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服务网点布局与所在地服务覆盖方案、所在地出险响应时效与现场服务保障方案、本地化特色增值服务）；

6、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类型识别与分级响应机制、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预案、重大案件及群伤事故快速处理流程、突发事件后客户安抚与舆情管控措施等）；

7、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结构、各岗位人员安排配置、配备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等）。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日期: 二〇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_____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 20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